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697號

原告 吳政滿
被告 陳俊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
易字第201號傷害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年度附民字第3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
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係鄰居。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0時許，在臺南市佳
里區之住處前，發現被告疑似在做清潔工作，原告唯恐被告
將清潔後之污水朝其住處潑灑，遂在被告住處前方公眾往來
之道路上持手機朝被告住處拍攝取證，被告見狀，立即自住
處走出嚇止，原告乃將手機收起。被告反覆以「幹你娘」、
「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原告，並反覆揮拳攻擊原告之頭
部、臉部，原告倒地後，仍以腳踹原告身體各處，並持續以
上開言語辱罵原告，而以此強暴方式貶損原告之名譽，並造
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臉部擦傷及上下唇撕裂傷共2公分、
腦震盪、鼻出血、頸部挫傷、胸部挫傷、腹壁挫傷、雙手肘
及雙足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原告所有之兩支手機
螢幕破裂。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新臺幣（下同）15,000元、手

01 機螢幕維修1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不爭執。然原告
05 於翌日仍有上班，無薪資損失，而原告手機沒有掉在地上，
06 螢幕破損非被告所造成，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4 上開時、地對原告為公然侮辱及傷害行為，造成原告受有系
15 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因上開行
16 為，而造成原告身體權及名譽權受損，其間具相當因果關
17 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9 1.工作損失15,000元：

20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21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22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3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未提出任何在職證明、
24 請假證明及扣薪證明，無法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導致無
25 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

26 2.手機螢幕修理費10,000元：

27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手機因被告攻擊，導致手機掉落及原告跌
28 倒時螢幕壓壞等情，然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1號勘驗筆錄
29 及截圖中，均未見原告手機有掉落或跌倒壓壞手機之情事，
30 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難認上開事實為真。此外，原
31 告亦未提出手機螢幕修理費須10,000元之估價單，亦無從認

01 定其有此損害，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亦屬無據。

02 3.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3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4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05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6 額。查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導致其身體權、名譽權受損，原
07 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8 金，洵屬有據。又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擔任工程師，
09 112年度所得為393,993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1,699,206
10 元；被告學歷為國中肄業，目前從事雜工，112年度所得為6
11 6,745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806,125元等情，有本院審判
12 筆錄、兩造稅務財產、所得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
13 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
14 起因、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傷勢程度及所需復原期間等一切情
15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4 條業已分別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屬未定有
25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6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6日寄
27 存送達被告，於113年3月16日始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
28 告給付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31 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季杏